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36號

原告 肯娣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昌翰

被告 意澂股份有限公司（前名稱：宙航有限公司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 柳皇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736號民事裁定命其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新臺幣45,253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上開裁定於民國113年5月21日送達原告（見本院卷第133、165、171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此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及本院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，故其起訴不合程式，依法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陳玉瓊